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東南區

承辦人：黃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2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bb05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62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2份 (35503628_1143062754_1_ATTACH1. pdf、
35503628_1143062754_1_ATTACH2. 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16067號及衛授食字第1131416068號公告預告「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三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9日衛授食字第1131416070號函辦理。
- 二、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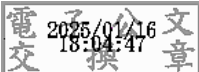
(三)電話：(02)2787-7699

(四)傳真：(02)2653-2072

(五)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四、檢送公告影本2份。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2025/01/16 18:04:47

子公換章

84